

1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敬拜（20 分鐘）	【神的特徵】 神是同在的（親近）
----------	-----------	----------------------------

默想。

敬拜是尊崇和讚美神。

主題：聖經中的神是同在的（親近）。

閱讀以下經文。

出三十三：12-17；羅八：31-34。

閱讀經文，或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

1. 當神呼召你去作任何工作，請做以下事情。

求神教導你祂的方式。

神必須先教導你，你之後才能教導別人。神怎樣教導你，你就能反過來教導別人。特別是讓神教導你祂是誰，祂的特質如何，好使你個人親密地認識神，繼續喜愛祂（出三十三：12-13）。

求神與你同行。

渴望神在你的生命中和工作中同在。

不要出去為神作工，而沒有神同在！

求神與你同在，透過你作工（出三十三：14-15）。

2. 神的同在是基督徒獨特的標誌（出三十三：16）。

永活神的同在區別了基督徒領袖和基督徒與世界其他所有領袖和人們的分別（太二十八：20）！

- 當你承認自己的罪，得着神的寬恕和潔淨，神與你同在（約壹一：9）。
- 當你靈修，坐在神的腳前向祂學習，神與你同在（路十：39）。
- 當你從事日常工作，如同為神而作，神與你同在（西三：17）。“奉耶穌基督的名”意思是說話和作事完全依靠祂完全的救恩工作，完全依靠祂於聖經中顯明的旨意，以及完全依靠祂的愛、能力、智慧和同在。
- 當你一天作任何事情時求神的指引、智慧、能力和幫助等等，神與你同在（箴三：5-6）。記着，做任何事情而沒有神同在，便完全是徒然的。“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你們清晨早起，夜晚安歇，喫勞碌得來的飯，本是枉然；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叫他安然睡覺。”（詩一百二十七：1-2）然而，那繼續在耶穌基督裏面的會結更多果子（約十五：5）！

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人生每天都要操練神的同在和親近！

3. 神的同在是基督徒的保障（羅八：31-34）。

保羅說若神保護基督徒，誰能加害他們呢？神保守基督徒脫離罪和死的定律（他們罪惡天性支配性和控制性的力量），得以自由。基督徒得着內住他們裏面的聖靈更新，聖靈視他們為親生兒女和後裔，不斷使他們成聖。那麼誰能加害基督徒（羅八：31）呢？

神若完成了更大的工作，不會讓較小的事情懸空不作！神若為基督徒透過耶穌基督完成救恩工作，祂顯然會完成在基督徒裏面的救贖和分別為聖的工作，並完成透過基督徒要作的服事（腓一：6）！神若以祂永恆的旨意為基督徒賜下獨生的愛子耶穌基督，顯然會於適合的時候賜予基督徒完成救贖所需要的一切！神對基督徒無限的愛不可也將不會有負於基督徒（羅八：32）！

神若已將基督徒的罪釘在十字架上，
誰仍可以定基督徒的罪
（羅八：33-34）？

敬拜

為神不斷的同在敬拜祂，三人一小組進行敬拜。

3

分享（20 分鐘）

〔靈修〕

申十一、十三、十六、十七、十八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申十一：13-21；十三：1-5；十六：18-20；十七：14-20；十八：9-13；十八：14-22）學到甚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4

講授（70 分鐘）

〔團契〕

教會的特質

碳只有被其他燒紅了的碳包圍下才能繼續熊熊燃燒。同樣，為了繼續成長和服事，基督徒需要被其他基督徒（屬於教會的）包圍。聖經中的基督徒群體稱為“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不可與元首耶穌基督分開。

一般說，宗派以他們自己的歷史地位（其宗派的歷史）教導有關教會的真理。然而，所有教會都應該教導耶穌基督和使徒在聖經中就教會所作的教導！聖經說教會是基督合一的身體（一個教會）！聖經從沒有提過“宗派”！

A. 聖經中“教會”一詞

“教會”一詞在新約的原文（希臘文）是“ekklèsia”，字面意思是神從世界“呼召出來”。這個詞在聖經中有以下意思：

(1) Ekklèsia 意思是舊約中神的“教會”，由“長老”帶領（詩一百零七：32，民的會）（參看士二十：2 百姓的會；詩二十二：23 會眾；代下二十九：28 會眾）。留意“教會”一詞（希伯來文：qahal；希臘文：ekklèsia）和“眾長老”（希伯來文：moshab zekenim；希臘文：presbyterion）起源於舊約聖經！

(2) Ekklèsia 意思是新約中當信徒聚會時神的“教會”（林前十一：18；十四：19；約參：6）。

(3) Ekklèsia 意思是“教會的家”，基督徒在一個家中聚會（羅十六：5）。

(4) Ekklèsia 意思是“獨立的教會”，一個地方的所有基督徒（太十八：17）；例如，耶路撒冷（徒八：1）；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徒九：31）（參看徒十五：41；加一：22；啟一：12-13、20）。

(5) Ekklèsia 意思是“普世或全球¹教會”，即“基督的身體”，世上所有獨立教會/會眾和基督徒皆屬於此（太十六：18；弗一：21-22；三：10；五：22-33）。

B. 基督教會的本質

耶穌基督的使徒在新約聖經中使用不同的圖畫來描述基督教會是甚麼，以及應如何發揮作用。這些圖畫教導基督教會的本質。教會的本質影響教會的作工和形式。

1. 圖畫 1. 基督教會是一個屬靈的群體 而不是一座建築物。

閱讀彼前二：4-5；弗二：21-22；（徒十七：24-25；林前三：6-11）。

(1) 屬靈建築物。

教會從不是一座供基督徒相聚的物質建築或實質地方（教會建築）（徒十七：24-25），而總是指一個屬靈群體，一群神透過聖靈內住裏面的人（弗二：22）。因此，教會是“一座屬靈的家”（希臘文：oikos）、“一座建築”或“殿宇”，有別於世俗的目的，而是委身於屬靈的目的（聖潔）（弗二：21）。教會是由一群“活石”（信徒）建造的（彼前二：5）。

¹ 希臘文：katholikos。因此，“天主教”不表示羅馬天主教會，而是指“普世”或“全世界”，即全世界所有基督徒屬於“普世教會”。羅馬天主教會只是一個宗派（基督身體內眾多組織之一）！

(2) 屬靈的根基。

這個屬靈的家的“根基”包含耶穌基督的使徒（包括保羅）和公元一世紀的先知（傳道者）（徒十五：3、22）。耶穌基督是“房角石”（弗二：20；彼前二：6-8）。這些使徒和先知是歷史中耶穌基督的目擊者和見證人，沒有人可以取代他們！這些使徒連同新約聖經中的眾先知在猶太、撒瑪利亞、加利利，直到羅馬帝國的邊境，一同宣講福音，使人作門徒，建立新的獨立教會（徒一：8；九：31；十四：21-23）。基督徒必須知道在“神家”（希臘文：oikos）中應有何行為，這是永活神的教會（提前三：15）。

2. 圖畫 2. 基督教會是一個家庭或一家人，而不是一家公司。

閱讀提前三：14-15；弗二：19；（弗三：14-15）。

(1) 一個家庭或一家人。

教會是“神的家”（希臘文：oikeioi）（弗二：19）。教會也稱為天地的神的“家”（希臘文：patria）（弗三：15）。

(2) 經歷重生。

人們受聘和受薪就受一家公司約束。他們必須滿足若干規定，簽署載列了工作範疇和薪酬的受僱合同。然而人們僅可透過神賜下不配得的恩典，透過聖靈經歷重生，才可歸入神的家（約一：12-13；三：3-8；林前十二：13）。

(3) 產生關係。

在一家公司裏，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是老闆，而僱員之間彼此是同事。但在神的教會，關係是“天父”和祂的“兒女”，他們彼此的關係如“一家人”，家庭成員彼此是“弟兄姊妹”（提前五：1-2）。

(4) 為了愛。

在一家公司裏，最重要的價值是“你做了甚麼”（你的表現、成就和成果），但在教會裏，最重要的價值是“你是誰”（你的關係和彼此相愛）。

3. 圖畫 3. 基督教會是一個活的機構，一個活的身體，而不是單單一個組織。

閱讀弗一：22-23；弗四：16；徒十五：28；（林前十二：12-13；弗二：14-15）。

(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2-13；弗一：22-23）或“一個新人”（弗二：15）。教會不應單單只作為一個組織，而是作為一個活的機構。一個活的機構是一個互相連結、依靠和分享共同生命的有組織的身體。

(2) 教會的頭和管理層。

一個組織是由普通的人（主席、董事長或總監）管理。但普世教會是由其元首耶穌基督親自管理（弗一：22-23）²。一個組織是由人定立的目標、政策和規則，由外部帶領。但基督的身體是由聖經所述的屬靈目標和透過內住基督徒生命裏並在他們生命中和教會裏行出這些目標的聖靈（弗二：22）由內部帶領的。一個組織的目標有限和專門（一類運動或產品），但教會參與各範疇，關懷生命各方面（弗一：9-10；林後十：3-5）。它關懷屬靈生命和一般（社交、智能和情緒）生命、真理和公義、家庭和社會、現在的生命和將來的生命。

(3) 教會成員。

人們加入組織成為組織的成員，但人是透過“聖靈受洗”（重生）成為教會的成員（林前十二：13）。一個組織的成員暫時於紙上註冊，但教會的成員永遠在“天上”留名（來十二：23），他們的成員身分由內住的聖靈“封印”（永遠保證）（林後一：21-22）。地上組織的成員是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教會成員）的母親”（加四：25-26）。因此，組織的成員與歷史的宗派、人類領袖和其他成員僅有正式和非常脆弱的關係，但真正教會的成員與基督、基督的身體和其他真正更新的信徒有牢不可破的關係。

² 因此不是由教宗、紅衣主教、樞機主教、大主教、主教長、主教、祭司、牧者或牧師！

(4) 教會的文化。

一個組織常因為人的傳統和文化形式而墨守成規和一成不變。一個組織的成員傾向一致，擁有相同的觀點和傳統，說話和行為一致，不喜歡參與新的或不同的活動。他們想每個人都思想一致，行動相同，享受相同的事物（甚至穿着相同的服飾和相同的禮拜儀式）。但真正的教會透過放下不符合聖經的傳統（可七：1-16），相反接納神國的文化（太五至七），持守真理，建立自己，彼此相愛（弗四：15-16），達至持續成長，自我更新（弗四：16）。真正教會的成員歡迎和加強多元性（多樣性）。在基督的身體裏，人們（通常來自不同的文化）、屬靈恩賜、任務（事工、服事）和工作（聖靈的彰顯）均大不相同（林前十二：4-7）。

(5) 教會的決策制定。

在一個組織裏，決策通常由專制的領袖或民主投票方式制定。但在真正的教會，決策必須建基於對聖經的正確理解，並盡可能全體一致（共識、彼此同意）（徒十五：28）；與基督信仰合一（弗四：13）³，心思相同，靈裏合一，目標一致（弗四：3；腓二：2-4）。一個組織可以是專制（由一人領導）或民主（由人們領導），但基督的身體（教會）是神權的（由神領導）或基督為首的（由基督領導）！

4. 圖畫 4. 基督教會是由牧者帶領的“群羊”而不是一群牛，由牧童帶領。

閱讀彼前五：1-4；彼前二：25。

(1) 群羊屬於神。

教會從不是任何宗派的財產，而是完全屬於神——“神的羣羊”（彼前五：2）。耶穌基督以自己的寶血買來所有基督徒（太十六：18；徒二十：28）。

(2) 群羊應由牧者帶領。

教會是由主耶穌基督、靈魂的牧者（牧師）和監督（主教）、教會的牧長帶領。眾長老只是跟隨牧長的牧者（彼前五：1-3）。

(3) 群羊願意跟隨牧者。

世上大部分地方，牛群是由牧童帶領的，他們呼喝牛群，揮舞着鞭子。但羊群由走在前頭的牧者帶領，牠們願意跟隨牧者。同樣，教會不應是由領袖推動和強迫走向特定方向（己意、國家或文化）的牛群。教會是願意和全心跟隨牧者（長老）的羊群，因為那些牧者跟隨牧長（閱讀結三十四：1-24）。

5. 圖畫 5. 基督教會是一個包羅廣泛的國際性組織而不是排外的國家組織。

閱讀彼前二：9-10；啟五：9-10；（弗二：14-19）。

(1) 國際的子民：在其他民族中一個被揀選的族類。

教會是“被揀選的族類”、“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彼前二：9-10），由世界各族組成。基督徒不應視教會為民族性的團契，以致排斥其他民族。基督徒也不應視教會（他們的教會）為一個宗派，因為這會排斥其他真正的基督徒。

基督徒不可選擇誰屬於教會。神自世上每個部族、語言、人群和國家（啟五：9-10）揀選屬於祂國度、祂子民或祂教會的人（帖後一：1）。不可拒絕其他民族的人成為教會的成員（或你的會眾）（帖後二：13-14）。每所地方教會都應接納四周來自不同民族和文化的人進入他們的教會。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拆毀了教會裏猶太和外邦成員“中間隔斷的牆”（弗二：13-15）！

(2) 國際國度。

教會是“君尊的祭司”（祭司的國度）（彼前二：9；啟一：6）。基督教會（社群）是神國現在於地上可見的顯現（太十三：36-43；太十六：18-19；太二十一：42-44）。

6. 圖畫 6. 基督教會現在是新娘還未完全，但在為婚禮（完美的實況）預備。

閱讀加四：21-31；啟十九：5-10；二十一：1-2、9-10；太十三：24-30、36-43。

³ 賓格所有格

教會現在是“基督的新娘”（弗五：32），在基督第二次來時將成為“基督的妻子”（啟二十一：1-2、9-10）。

(1) 教會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加四：21-31），準備要成為新耶路撒冷（來十：8-10；來十二：22-24；來十三：14）。

“奴隸的婦人（夏甲）”代表根據律法的約生活的社群。這特別是指神於應許的約和恩典後 645 年賜下摩西禮儀的律法，及後猶太教師和法利賽人加入 613 條人類的律法。夏甲生的兒女被律法奴役。她象徵了仍然嘗試靠律法稱義的人⁴。地上耶路撒冷的市民是被律法奴役的人。

“自由的婦人（撒拉）”代表根據應許之約或恩典之約生活的社群。撒拉生的兒女得着耶穌基督的釋放。她象徵了在耶穌基督裏蒙稱義和在聖靈裏重生的人。現在天上的耶路撒冷市民全是耶穌基督的信徒，不論是舊約時代相信彌賽亞會來的（賽五十三：4-6；加三：8；來十一：8-10、13-16）或新約時代相信基督已經來臨的（腓三：20；來十二：22-24；來十三：14）。耶穌基督許多信徒現在仍住在地上，以天上的耶路撒冷作為他們的“母親”（參看腓三：20）。在耶穌基督裏已死的所有信徒現在與耶穌基督同在天上的耶路撒冷裏（來十二：22-24）。

(2) 教會是基督的新娘，預備羔羊的婚宴（啟十九：5-10；二十一：1-2、9-10）。

直至基督第二次再來，基督會以神的話語將新娘分別為聖（弗五：25-27）。祂要從本質上使她完全，完成得救的人數（希臘文：pleroma）（弗一：23；參看羅十一：25-26）。

但新娘（教會）也透過真誠和純潔獻於基督（林後十一：2-3）而“自己豫備好了”（啟十九：7）。惟有於基督第二次再來，教會才會全家得救（羅十一：25-26）和本質上完全（弗五：26-27；約壹三：1-3；腓三：21）。惟有此時，歷史中所有作為耶穌基督信徒的以色列人的數目添滿（“以色列全家”或“所有以色列人”）。惟有此時，歷史中所有作為耶穌基督信徒的外邦人的數目添滿（“全外邦人”）（羅十一：25-26）。因此，教會的現狀未完全數目添滿，本質上也不是完全（太十三：24-30、36-43）。

只有一個基督的身體、一個普世教會（太十六：18-19；徒九：31），包括了所有地上和歷史中的教會（會眾）。這些教會（會眾）在耶穌基督的帶領下，耶穌基督透過聖靈、神的話語（聖經）和每所教會（會眾）中由聖靈委任作為這所教會（會眾）監督（主教）和牧者（牧師）的眾長老（因此獨立於其他教會或其他領袖的管治）作出帶領。然而，教會（會眾）按照聖經的方式，在其他所有方面是互相依賴的，應該有相同的教導（林前四：17）、規則（林前七：17）和規矩（林前十一：16；林前十四：33），應該追求相同的神國文化（太五至七）。教會的成員於天上名冊中記有名字（加四：26；來十二：23 上）。地上的教會為了井然有序，建議人們登記入會，但不是強制性的，登記入會顯然不代表基督身體的會籍。

教會包括天上這一切：聖父、主耶穌基督、所有天使，以及舊約和新約時代已死去的所有信徒（弗三：15；帖前四：13-17；來十一：10、16；來十二：22-24）和所有仍在地上生活的基督徒，而他們的名字已記於天上。今天的基督徒正在尋找“那將來的城”，即基督第二次來臨，教會完全準備好作為羔羊的新娘（來十三：14）。

羔羊的婚宴將於基督第二次來臨時舉行，那時神將透過基督使一切更新，與祂的子民（各族各民的信徒）在新地裏同住（啟二十一：3-5）。惟有此時，教會的數目才添滿，本質歸於完全。

(3) 教會包括地上征戰的教會，同時也是天上得勝的教會。

現在基督的社群仍包括“地上征戰的教會”（太十六：18-19；弗六：10-18；來十一：9-10、13；來十二：1-3；來十三：13-14；啟十二：10-12），同時是“天上得勝的教會”（弗三：14-15；帖前四：13-17；來十一：10、14-16；來十二：22-24；來十三：14）。

然而在基督第二次來臨時，羔羊的婚宴將舉行，“天上的耶路撒冷”將從天而降（帖前四：14-16），天空將舉行最後的審判，然後是新天地，即“新耶路撒冷”或“羔羊的新娘或妻子”（啟二十一：1-2、9-10）。教會之後不再是征戰的教會，而只是“勝利的教會”。之後教會將“添滿數目，本質歸於完全”（約壹三：1-3）。大能的神和祂的羔羊之後將在新地裏與祂的子民同住。祂之後會廢除死亡、悲哀和痛苦，以及整個舊有而仍在現今地上存在的制度。祂接着會使一切變成新的（啟二十一：3-5）。

⁴ 猶太教徒、基督徒和穆斯林。

(4) 教會現在是神不完全的教會，將於基督第二次來臨時成為神完全的教會（太十三：24-30、36-43）。

在基督第二次來臨前，現時的基督教會以現在的形式作為神國的一部分，是一個混合的群體，包括真正的基督徒（麥子）和掛名的基督徒（稗子）。真正的基督徒數目並未添滿，本質也未完全，但仍在成長朝向屬靈和道德的成熟。掛名的基督徒通常看來十分像真正的基督徒，但他們的內心和生活並沒有經歷重生。

例如，掛名的基督徒象徵性比喻為“壞果子”和“糠”（太三：10-12）或如看似麥子的“稗子”（太十三：24-30、47）。他們說話行事給人第一印象有如真正的基督徒（太七：21-22），然而，他們是“枯乾的枝子”，看似屬於葡萄園裏（約十五：1-6）。他們是群羊成員中不寬容群羊的人，他們的出現是要扭曲真理，令門徒離開神，跟隨他們（徒二十：29-31）。他們是“假使徒”，傳講另一個耶穌，擁有另一個靈（不是聖靈）（參看林前十四：12），宣講另一個福音，不是聖經的福音（林後十一：4、13-15）。他們是“假弟兄”，滲透入教會，為要扭曲真理（加一：6-9；二：4-5）。

假基督徒可能是曾經蒙啟發的人（即是可能受了洗禮），參與主餐，享受傳揚神的話語，在他們中間看見過神的大能作為（簡言之：可能見證過聖靈在會眾中間的作工），但之後墮落離開。他們再次將耶穌釘死，使耶穌公眾受辱。當他們的生命繼續產生沒有價值的荊棘和蒺藜，面臨受詛咒的危險，他們顯現出本來面目：不是真正活着的枝子。他們最後會被燒毀（來六：4-8）。惟有真正重生的人將完全得到寬恕（來八：10-12）。

但在基督第二次來時，這些沒有重生的人、其他罪惡的人和一切產生罪惡的事物，將會被揮出國度，扔入地獄（太十三：36-43、48-50；太二十五：31-33；參看約十五：6）。之後基督教會最後可見的彰顯將是“神國在新地裏最後的形式或階段”（太二十五：34；啟十一：15）。

C. 基督教會的領導

聖經教導只有一個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普世或全球性的基督教會！⁵

1. 耶穌基督是普世教會的救主和主。

閱讀徒二十：28；（彼前一：18-19；林前六：20）。

基督教會（群體）不屬於任何人（例如：創辦人）、特定的領袖（牧師），或特定的組織（例如：宗派）。教會只屬於耶穌基督！耶穌基督稱教會為“我的教會”（太十六：18），神以祂的寶血（即基督的血）從世界各族買贖教會（徒二十：28；林前六：19-20；彼前一：18-20）。

2. 耶穌基督是普世教會的創辦人和建造者。

閱讀太十六：18-19

教會不是由人（教會植堂者）或人類機構（宗派）創辦或建造，而是由耶穌基督！祂說祂是在“磐石”上建造祂的教會（太十六：18）。耶穌使用使徒彼得（他的名字解作“磐石”）和祂對神國的教導於猶太人、撒瑪利亞人和外邦人中間建立第一批教會（徒二、八、十）。耶穌基督的使徒和新約時代的先知（早期教會的傳道者）成立了教會的歷史性基礎（弗二：20）。

太十六：19 中授予彼得的權柄，於太十八：18（約二十：23）中授予了十二門徒權柄。地方教會參與行使這個權柄（特別是透過接納和趕除人進入教會）（太十八：17；參看林前五：12-13；林前六：4）。

3. 耶穌基督是普世教會的頭和監督（主教）。

閱讀西一：17-18；彼前二：25；（彼前五：4）。

⁵ 希臘文：katholikos 解作“普世”（因此不同於“羅馬天主教”）。

教會沒有以人（例如：主教或牧師）或人類組織（例如：公會或議會）作為元首。耶穌基督是唯一的“頭”（弗一：22；西一：18 上）。耶穌基督由父神親自委任，作為“人們必須聽從”的唯一元首（太十七：5；參看徒三：22-23）！

耶穌基督是我們承認的信仰中普世教會的“使者”和“大祭司”（來三：1），“牧長”（彼前五：4）和“監督（主教）”（彼前二：25）！⁶沒有地上的牧者、宣教士、主教、紅衣主教、教宗、大主教、使者或先知可以取代耶穌基督的地位！

耶穌基督透過以下方式行使祂作為普世教會的頭的權柄：

- 聖經（正確理解）
- 聖靈（從不違背聖經）
- 以及地方教會的眾長老（提前四：14）。

聖經沒有教導普世大會、大公議會或教會會議。在地方層面上，與基督有關的至高權柄在於祂的話語（聖經）、祂的靈和地方教會的眾長老。

耶穌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但也是宇宙的元首（弗一：10、22）！宇宙完全建基於耶穌基督（來一：3）。耶穌基督為着教會的益處來管理宇宙！耶穌基督也是所有普世勢力的元首，宇宙沒有地方不是在祂的主權控制內（太二十八：18；弗一：21；彼前三：22）。

4.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祂所充滿的。

閱讀弗一：22-23。

教會不是人類組織（宗派）的一部分，而是耶穌基督“所充滿的”（弗一：23）。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是“極大的奧秘”（弗五：31-32）。正如新娘是新郎的“輔助”，與新郎成為完全，合為一體（創二：24；太十九：5-6），普世教會同樣是基督的“輔助”，與基督成為完全，合為一體（不是物質上，而是屬靈上）。元首（基督）和身體（教會）成為完全，作為一個整體。身體包括所有獨立的地方教會（會眾）、基督教組織（各聖職）和世上各處個別的基督徒，遠較任何教會宗派為多！沒有一個單獨的教會宗派可以宣稱自己是基督唯一和唯獨真正的教會！

身體（普世教會）執行元首（基督）在聖經顯明的旨意和目的！教會不是蒙召執行人的旨意和目的（例如：牧師、主教或使徒等）或傘式組織（公會、大會、會議、教會宗派等）。耶穌基督使用教會來成就祂對世界歷史的旨意、目標和計劃，主要是在世界各地拯救世人、使人作基督的門徒、幫助他們成長、分別為聖、建立和擴展祂的國度（王權）和公義。祂的國度（王權）首先在“基督徒中間”建立（路十七：21-22），然後在“地上”（太十二：28），但不屬於“世上”（約十八：36-37），最後會包含“完全更新的宇宙和地球”（太二十五：34；徒三：21；羅八：19-22；啟二十一：1-5）。

5. 教會應只在基督裏榮耀神。

閱讀弗三：21。

教會不應榮耀特定的人（例如領袖或被宣布為“聖賢”的人）或人類組織（例如特定的宗派、基督組織或聖職），但必須單單透過基督榮耀神（弗三：21；約十六：14）。神說：“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別人”（不論是其他宗教的“神祇”、偶像或任何人）（賽四十二：8；賽四十八：11）。普世教會的目標是“Soli Deo Gloria”（唯獨榮耀神！）。“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6）！

D. 基督教會（群體）如何建立。

基督教會不是靜止或不變的。她在屬靈的質量和數量上會成長。她質量上的成長是數量增長的先決條件。基督教會是由每個服事的基督徒、基督徒關係中成長的合一和愛，以及基督徒不斷成熟而建立的。

1. 教會透過向非基督徒傳福音實現人數增長。

閱讀徒二十：20-27；弗三：6-12。

⁶ 希臘文：普世教會（希臘文：katholikos > catholic）（不是羅馬天主教）的 kephalè（元首）、apostolos（使徒）、archiereus（大祭司）、poimèn（牧者）、episkopos（主教）。

基督教會透過基督徒傳福音實現人數增長。基督的追隨者宣講神恩典的信息，向所有人宣布指出他們必須悔改歸向神，相信耶穌基督。他們宣講神的國（王權）、神整全的旨意（計劃）（徒二十：27）、基督別處無可找到的豐盛（弗三：8），以及神多方面的智慧（弗三：10）。沒有人一出生便是基督徒。每個人必須重生（約三：3-8）！沒有重生，沒有人能成為基督身體真正的成員（林前十二：12-13）。沒有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便沒有人會得救（約三：16、18、36；約十四：6；徒四：12）。

2. 教會透過使基督徒作基督的門徒而實現質量成長。

閱讀太二十八：19；弗四：11-16。

基督教會透過建立所有信徒，使他們成為成熟、發揮功能和堅忍的基督徒而實現質量的成長，稱為“使人作門徒”（太二十八：19-20）。門徒的產生一般由成熟的基督徒幫助其他基督徒履行“各自的責任”（例如，彼此相愛、分擔重擔、彼此鼓勵等）。使人作門徒的目標是不使初信的基督徒歸入某個宗派，而是使他們成為基督的門徒！他們激勵他們透過神的話語和禱告，在與基督的個人關係上進深，積極參與教會的事奉，影響教會以外的人，遵守基督和祂的話語，培養與基督相似的品格。成熟的量度是要像基督（弗四：13）。

一些成熟品質可見的結果如下：

- 合一，建基於聖經的教導（基督信仰）、個人認基督為救主和主，以及與祂每天團契（弗四：13）
- 對真理的穩定和敏銳（弗四：14；羅六：17；多一：9）
- 以及在所有關係中的愛（弗四：15）。

基督教會一個陷阱是離開聖經顯明的真理，不論是信仰、言語或行為，都與謊言妥協。基督教會另一個陷阱是對非基督徒（教會以外的人，基督徒為了基督而要得着他們）的思想和感受、試探和興趣漠不關心。

3. 教會透過裝備基督徒成為工人而實現質與量的成長。

閱讀可十三：34；弗四：12、16。

基督教會的建立是透過裝備基督的追隨者參與地方教會或普世教會的服事工作。“裝備”⁷一詞解作“回復”（他們原來的目的）、“使完全”、“培訓”、“配備”。裝備通常是透過那些有特別恩典的人來實現（弗四：11），不一定需要教會的長老。基督徒得到裝備在地方教會或普世教會做許多不同的服事。例如，一些基督徒裝備去傳福音、進行跟進的工作、使人作門徒、或向人表達憐憫。其他基督徒裝備去作領導工作，或傳講或教導神的話語。沒有基督教會的成員應該只是被動地參加聚會。最終，每個基督徒都應該在基督委託他們的工作上發揮功能（林前三：5；可十三：34）。

E. 普世教會的功能和形式

1. 教會的合一和多元性。

儘管只有一個基督的身體，它包含大量地方教會（會眾）⁸和獨立的成員（基督徒）（林前十二：12）。基督已指定賜予每一個基督徒恩典（弗四：7）。這份恩典可能包括以下：

- 眾多屬靈恩賜的其中一項（林前十二：4）
- 眾多工作（服事）的其中一項（林前三：5；林前十二：5、28；可十三：34）
- 聖靈眾多工作或彰顯的其中一項（林前十二：6-7）
- 普世教會內眾多崗位之一（林前十二：18）！

教會與別不同的特點就是並非所有基督徒都一樣，做相同的事，而正好是他們均獨特和不同，能夠做不同的事（林前十二：14-20）。若所有基督徒都想成為領袖，誰會擔起憐憫的工作呢？若所有基督徒都做相同的事，就會帶來張力和分裂。許多基督徒會感到自己多餘和沒有價值。多元性帶來更大的合一，因為其他人需要每個基督徒的服事。教會只有在給予成員很大多元性時才可能做應該做的事。

⁷ 希臘文：katartismos（弗四：12）；katartizō（路六：40；來十三：21）；exartizō（提後三：17）

⁸ 聖經從沒提過“教會宗派”，如東正教會、羅馬天主教會、長老教會、浸信教會、五旬教會、自理教會、中國教會等。

一所教會的成員就像一個身體的肢體彼此依賴。沒有人應該自鳴得意或自覺不如，因為眼需要耳，手需要腳。每個基督徒都是重要和有用的。教會需要每個成員才能好好運作。

每個基督徒獲得從神而來的權柄行使他的責任。例如，教會的領導不是一個地位，而是一個崗位（一個有限責任和相應權柄的職位）。

教會的成員應該彼此關顧（閱讀林前十二：21-27），彼此相愛，彼此分擔重擔，彼此鼓勵。此外，長老必須彼此監督（徒二十：28）。基督徒對世上其他地方教會的基督徒也有責任（林後八至九）。在耶穌基督眼裏，每個基督徒都是重要的！

2. 教會的傳統和當代形式。

基督徒以不同方式禱告，以不同方式服事，以不同方式教導聖經，以不同方式為人洗禮，並以不同方式紀念主餐。然而，基督徒禮儀的傳統方式或形式不可變成墨守成規的形式、規律或規條。耶穌基督批評所有人類宗教“廢掉神道的傳統或傳統形式”。祂教導指出這些傳統是完全無用的，因為“它們是人教導的規條”。例如，耶穌基督時代的法利賽人將若干“形式”轉為“強制性的傳統”。他們將餐前洗手變成對所有猶太人的強制規定（閱讀太十五：1-9）。耶穌批評那些只是徒具外表的形式（太二十三：25-29）！

儘管實際上，所有基督徒的禮儀均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但所有形式必須是真誠的表達。一種禮儀的形式不可比禮儀本身的意義或儀式背後的原因更加重要（例如，“洗禮的形式或方法”不可比“洗禮的意義”重要）。沒有形式可以轉為固定的規律或規條。每種形式必須多次被測試，驗證是否仍然能表達神的話語（可七：1-13）。

教會需要以聖經和當代的形式或方式來表達所有聖經的禮儀。

- 耶路撒冷第一所地方教會實際上透過每天在聖殿聚會（形式）來表現他們的團契（功能）（徒二：42、46）。
- 他們紀念主餐的方式是將之結合日常的用餐（形式）（徒二：42、46；林前十一：17-22）。
- 他們給予奉獻禮物（功能）的方式就是一些人變賣他們部分財產，將款項給予貧窮的人（形式）（徒二：44-45；徒四：34-35）。
- 他們以水洗禮（功能），有時在外於他們可以站立的地方用水施洗（形式）（徒八：36-39a），有時在室內，向站着的人灑水（另一種形式）（徒九：17-18；徒二十二：16；參看徒二：17；多三：5）。
- 他們禱告（功能）時像猶太人舉起手（形式）（提前二：8；詩一百三十四：2）或跪下（另一種形式）（徒二十：36；弗三：14）。

但請留意，聖經沒有提過教會規定或受命以相同指定的方式去表現所有聖經的功能！基督徒可以配合現代的當代方式表現這些功能。例如，基督徒不只唱聖經詩歌，也創作新的屬靈歌曲，並以不同的當代樂器創作音樂（詩三十三：3；一百五十：3-6；弗五：19）。

F. 普世教會裏有許多基督教地方教會（會眾）

1. 地方教會如何存在。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於許多基督教地方教會（會眾、團契）彰顯出來。地方教會的建立源於：

- 一方面是神大能的介入
- 另一方面是基督徒順從太二十八：19的大使命。

例如：

(1) 徒二。

- 神澆灌祂的聖靈
- 使徒彼得傳講福音。

結果，猶太人中間第一所教會在耶路撒冷建立（公元 30 年）。

(2) 徒八。

- 神容許耶路撒冷基督的追隨者受到極大的迫害，以致他們四散開去（公元 33/34 年）。
- 他們在所到之處傳講福音。

結果，撒瑪利亞人中間建立了地方教會（徒九：31）。

(3) 徒十。

- 神給予一位外邦軍官（哥尼流）和在屋頂上的彼得異象。
- 彼得於是前往外邦人中間向他們傳講福音。

結果，外邦人中間第一所教會在該撒利亞建立（公元 40 年）。

(4) 徒十一。

- 基督的追隨者受極大的迫害而四散開去，神的手與他們同在。
- 他們開始在其他國家向外邦人傳講福音。

結果，一所大型教會建於中東安提阿（敘利亞）的外邦人中間（公元 44 年）。

(5) 徒十三至十四。

- 神呼召保羅和巴拿巴，命他們離開，差派他們出去，
- 在三次宣教旅程（公元 47-48 年、公元 50-52 年和公元 52-57 年），他們在到訪的各城中領人作門徒。

結果，教會在多個亞洲國家建立起來。

(6) 徒十六至二十。

- 透過聖靈，神關上和打開道路，建立新的教會，
- 並指引宣教團隊應該去哪裏，不應該去哪裏。

結果，地方教會建於多個歐洲國家，如馬其頓、希臘、以利哩古、意大利，可能還有西班牙。神直接命令和鼓勵保羅留在特定的地方，於較長時間教導神的話語（徒十八）。

2. 地方教會如何發揮功能。

閱讀徒二：42-44；徒五：15-16、42。

地方教會一開始的基本活動是：

(1) 聚會。

各地的地方教會恆常聚會敬拜和禱告、教導和傳道、施洗和領主餐，以及彼此團契和服事。

(2) 分散。

地方教會的會眾分散前往鄰居那裏、走到街上和別人家中，甚至到鄰近的城鎮傳道、教導和醫治。

3. 如何帶領地方教會。

閱讀提前三：14-15；四：14；（徒十四：21-23；徒二十：17、28；提前三：1-7；多一：5-9；彼前五：1-4）。

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以及保羅和彼得的書信，一致教導地方教會應由一班長老帶領（希臘文：presbyteroi）（徒十四：23），稱為“眾長老或長老委員會”（希臘文：presbuterion）（提前四：14）。

長老所須的資格、指定的工作和有限的權柄，不是由任何人、人類組織或任何人類文化決定，而是聖經清晰的教導！長老帶領的方式同樣於聖經中指明（提前三：14-15）。耶穌基督和使徒彼得清晰教導指出，一個領袖不可支配委託給他們看顧的人（太二十：25-28；彼前五：2-3）。沒有人可以改變這些指令。

4. 地方教會在哪儿聚會。

閱讀徒五：42；徒十二：5、12；（徒十：24、27；門一：1-2）。

新約聖經描述的教會在基督徒家中進行大部分的聚會。教會是“家庭團契（家庭教會）”！他們在家中聚會，進行恆常的崇拜、講道、禱告、傳道、洗禮、主餐和裝備工人（徒十八：26）。即使是今天，在世界許多地方，會眾仍在家庭聚會，因為那些地方迫害基督徒，而家庭聚會也遠遠較為容易。

同時參看：

- | | |
|------------|----------------------------|
| 手冊 3 附錄 12 | <i>團契</i> 。聖經中“教會”一詞 |
| 手冊 3 附錄 13 | <i>團契</i> 。教會的功能和形式 |
| 手冊 3 附錄 14 | <i>團契</i> 。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是不可或缺的 |

5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	---------	-------------------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一至兩句），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向神禱告（羅十五：30；西四：12）。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基督教會的特質”的教導。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申二十八：1至三十一：13**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提問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林前十二：4-7、12-28**。主題：基督徒的生命及作為教會裏肢體的作用。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記下筆記。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敬拜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